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七月

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邦通信、公司”),证券简称:顺邦通信,证券代码:836157,于201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顺邦通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顺邦通信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股份并减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顺邦通信的主办券商,负责顺邦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顺邦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顺邦通信于2016年3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87.33万元,负债总计为449.72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79.43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5.70%,货币资金余额257.4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3,318.34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上限1,008.00万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1,008.0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参考公司经审计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4%。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且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等经营性负债,无短期借款也无长期借款。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2月末、2024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7.41%、5.70%,2023年度、2024年度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4.75 万元、317.59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5.60 万元、-597.35 万元。整体来看，受通信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在此情况下，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开辟新的收入渠道，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份成立子公司拓展中药饮片业务，以期未来减少业绩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以此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减少 1,008.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但回购完成后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67.76 万元，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做市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0.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顺邦通信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800,000 的比例不高于 20.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87.33 万元，负债总计为 449.7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7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70%，货币资金余额 257.4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318.34 万元。以 1,008 万元回购上限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78%，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8.30%，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48%，股份回购的规模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匹配。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以及回购上限需要的资金测算，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顺邦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主营产品有景观塔、仿生树、路灯杆、机房机柜等系列产品及钢结构金属构件、监控安装工程，同时配套整体运营维护。随着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市场在不断调整，随着基站密度越来越密，涉及公司产品的基础承载平台——铁塔的需求量越来越少，同时竞争者增多，202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下滑。考虑到公司目前所处行业情况，竞争环境严峻，公司认为保持高额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 100,800,000 元）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对规模进行收缩，可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相关指标，更好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回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成交量为 54,696 股，成交额为 15,425 元，交易均价为 0.28 元/股；公司第二次召开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 113,199 股，成交额为 48,979 元，交易均价为 0.433 元/股。公司近期股价较明显受到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影响，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期间，公司每个交易日均有交易，此期间成交量为 111,199 股，成交额为 48,459 元，交易均价为 0.436 元/股。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4.75 万元、317.59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5.60 万元、-597.35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8 元和 0.74 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5 年 7 月 9 日）的成交价为 0.41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当前股价无法真实反映出公司价值，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挂牌以来，其中 345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8,053,204 股、成交额为 11,258,883 元，

交易均价为 1.40 元/股，2025 年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股票仅 34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其中 13 个交易日较明显受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影响，长期来看，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5 年 7 月 9 日）的成交价为 0.41 元/股，成交量为 5000 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113,199 股，交易总额为 48,979 元，交易均价为 0.433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 0.5 元/每股不低于上述价格且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4 元/股。虽本次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目前拟定之回购价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2 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半年度	1.00
2018年6月6日	2017年年度	1.00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观塔、仿生树、路灯杆、机房机柜等系列通信产品及钢结构金属构件、监控安装工程，同时配套整体运营维护。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业务相近、交易相对活跃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832936.NQ	万达重工	高端优质工业管件制造、销售	0.91	2.07	0.44
834185.NQ	黎明钢构	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	1.20	1.04	1.15
839777.NQ	中构新材	生产、销售楼承板等钢结构产品	2.03	1.59	1.28

注：每股市价为2025年7月8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5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主要业务、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4年年报/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4元/股，本次回购价格0.50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0.68倍。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前期股票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0.5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20.00%。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8.00万元。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1,008.00万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7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257.42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3,318.34万元（经审计），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财务状况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末货币资金余额 257.4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3,318.34 万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 1,008.00 万元，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行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887.33 万元，负债总计为 449.7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79.4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70%，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上限 1,008.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参考公司经审计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4%。公司资产负债率很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风险较低，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7.41%、5.70%，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94.75 万元、317.59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55.60 万元、-597.35 万元。整体来看，受通信市场持续调整的影响，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在此情况下，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开辟新的收入渠道，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份成立子公司拓展中药饮片业务，以期未来减少业绩下滑带来的不利因素，以此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虽然本次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减少 1,008.00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但回购完成后公司剩余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67.76 万元，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注销，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顺邦通信现金储备充沛、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风险较

低，短期内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顺邦通信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44,475	31.89%	33,581,475	33.3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8,655,525	68.11%	47,058,525	46.69%
3. 回购专户股份			20,160,000	20.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160,000	20.00%
总计	100,800,000	100.00%	100,800,000	100.00%

注：公司将于2025年7月10日提交股份转让限制申请，限售股份数量合计1,437,000股，目前正在办理中，上述回购完成后的数据考虑了本次限售股份的情况。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5/6/3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顺邦通信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顺邦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